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

115年01月

目錄

❖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 貳、 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 參、 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4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 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eCPA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eCPA選擇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才可以使用MyData網站進行簽署。



二、 登入eCPA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1及2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MyData網站。

三、進入「MyData網站」，畫面如下：

MY DATA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

測試區

回首頁 | 17分48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 登出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碧蓮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個人校對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11筆

獎令/派免令檢視

未檢視獎令：10筆

未檢視派免令：6筆

證明書

待人事人員處理：1筆

人事人員已處理：無

考核 / 陞遷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無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1筆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度查詢

獎懲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1

具結書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待遇 / 補助

待遇表查詢

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

生活津貼申請

考核 / 陞遷

派免令資料查詢

銓審函資料查詢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考績(成、核)查詢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3.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按下方按鈕!!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具結書](#)

點選【填寫具結書】後，顯示畫面如下：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人機關造冊列管)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請依序填寫，並由服務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取得原

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館函註明：

回上頁

具結

請按【確定】後，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續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取得原

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社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社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需要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擔任、選舉、副領、補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機關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公務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官、教官及國軍關屬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其關係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秘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中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中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溝通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樞密予以摘高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審核機關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審核人員審核表」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條之規定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採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性別平等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制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確實適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 碧蓮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擔任職務(現職)： 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蘭任第7職等至蘭任第9職等
(官階實位級別)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具結

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簽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請點選「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點選「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時，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可複選，如下圖：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原因：

【已遺失者免填原因】

取得原因：

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請輸入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填寫人：陳淑華
識別證件號碼：P209899982
住居地點（樓、里、巷）：台中市太平區中華路二段
住居地點（樓層）：樓
國民身分證字號（所有本據）：陳淑華
（用所屬之本據）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首頁 終結

填寫完成後，請勾選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按【具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說明：按「具結」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具結」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1. 填表時間：114.12.07 23:16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4.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紀錄

回首頁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1. 填表時間：114.12.07 23:16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

➤ 點，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PDF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
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碧蓮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萬任第7職等至萬任第9職等